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的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一 长吻鮠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水产养殖场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段二 翘嘴鲌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水产养殖场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如皋市水产养殖场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